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佛山监狱	罪犯姓名	曾环先	性别	男	出生日期
罪名	诈骗罪	原判刑期	四年十个月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15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318元。	入监日期
刑期变动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4年9月20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9年5月1日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五条第1款规定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6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

1962年8月5日

2024年10月16日

023) 24号) 第2条规